

泖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2026年09月14日

2026年09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前附（置）表	8
二、总则	16
三、磋商文件说明	17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8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2
八、成交	25
九、授予合同	2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	33
二、投标无效情形	33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2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错误！未定义书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42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43
2.1 合同价格	43
2. 成果标准和要求	43
4. 权利瑕疵担保	43
5. 考核	44
6. 保密	44
7. 付款	44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45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5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46
11. 履约延误	46
12. 误期赔偿	46
13. 不可抗力	47
14. 履约担保	47
15. 争端的解决	47
16. 违约终止合同	47
17. 破产终止合同	48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48
19. 合同生效	48
20. 合同附件	48
21. 合同修改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委托，对泖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310117109260911133912-17381034 内部编号：L-2026-0315

二、项目名称：泖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51.25万元

五、采购需求：

为持续保障泖港消防救援站和新浜消防救援站力量10分钟内无法辐射到的泖港镇五库区域消防救援力量，切实提升辖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拟继续采购泖港政府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六、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签订日期为准。

七、项目实施地点：松江区泖港镇田叶路5号（5-10分钟半径圈内，并同步服从市、区消防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九、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次招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投标。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9-15** 至 **2026-09-2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 9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乐路360号

联系人：张志文

电话：021-5786081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泖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泖港镇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151.25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乐路360号 联系人：张志文 电话：021-57860818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0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 U 盘）；
21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09: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未派合格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24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加盖公章；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29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本项目不需要</u>）；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异常低价的甄别及串标围标巡检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情况； (13)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	政策功能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	--

33	其他内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招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 物 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 程 招标</td></tr><tr><td>100 以下</td><td></td><td>1.5%</td><td></td></tr><tr><td>100-500</td><td></td><td>0.8%</td><td></td></tr><tr><td>500-1000</td><td></td><td>0.45%</td><td></td></tr><tr><td>1000-5000</td><td></td><td>0.25%</td><td></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货 物 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浏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最高限价 151.25 万元。**

1.2 招标范围

为持续保障浏港消防救援站和新浜消防救援站力量 10 分钟内无法辐射到的浏港镇五库区域消防救援力量，切实提升辖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拟继续采购浏港政府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

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1.25 万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不限于：员工工资及福利、日常运营成本、管理费、利润、材料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

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

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

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 $\pm 10\%$ 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

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

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串标围标巡检

串标围标巡检后，评审委员会针对异常巡检结果，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进行澄清，在评审过程中对异常巡检结果作出解释，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澄清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巡检问题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组长进行围标串标认定，认定其串标围标后，做废标处理并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异常低价的甄别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自接到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5 分） 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估要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15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text{报价分} = 15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无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类似项目经验	4	2023年9月 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2 分，每增加一项同类业绩加 2 分，最高得 4 分（需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证明文件）
三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消防站管理服务项目的熟悉程度及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酌情打分；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分析准确，工作难点判断准确，有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7-10分； 对工作重点分析较为准确，工作难点判断较为正确，有解决措施，得3-6分； 对工作重点分析缺乏准确性，工作难点判断缺乏准确性，或缺乏具体的、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0-2分。
四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13	根据各项消防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针对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酌情打分；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服务方案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报价与服务方案相吻合，匹配，能很好地达到项目实施效果的，得9-13分；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服务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但仍存在主要分部分项方案缺失或未完善之处较多的，服务方案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报价与技术方案较为吻合，匹配，能一定程度地达到实施效果但有所欠缺，得4-8分；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齐全，技术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未完善之处较多，实施方案、措施、计划可行性相对较差；报价与技术方案吻合度较低，所欠缺内容较多的，得 0-3 分。

五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0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站长、副站长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等酌情打分。 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内容具体、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切合实际，能很好保证服务质量得 7-10 分； 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内容具体、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保证措施符合实际但仍需完善，能一定程度保证服务质量但有效果所欠缺 得 3-6 分； 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内容有所缺失、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存在较多未完善之处，不能保证服务质量得 0-2 分
六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情况	22	1. 配置人员须有过消防从业经验； 2. 驾驶员需有1年以上驾驶经验，并持有B2及以上驾驶证，满足要求，且提供驾驶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4分，否则不得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1. 人员安置需有过消防从业经验且符合招标要求，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专业人员持证上岗。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上岗仪表、行为、态度和蔼，标准统一、规范。人员配置合理与项目需求，相符合得12-18分，人员配置较合理大致与项目需求相符合但仍存在不足之处得6-12分，人员配置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得0-6分； 需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七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5	全面对应与满足招标需求，保障措施有力。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 完整、科学、可行；各类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全面性，预演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考虑的突发情况全面，切合实际，得10-15分； 应急预案内容详细具体，具有一定操作性，考虑的突发情况较为全面单仍需进一步完善，与实际情况匹配程度高得5-9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明显缺失，可操作性差，考虑的突发情况不够全面，与实际情况不匹配得0-4分
八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方式等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相关承诺相对售后服务描述详细可行性高4-6分；售后服务描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2-3分售后服务简单可行性低0-1分

		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服务优惠承诺等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横向对比各供应商相关承诺相对特色服务、服务优惠承诺描述详细可行性高4-5分；特色服务、服务优惠承诺描述较详细可行性较高2-3分；特色服务、服务优惠承诺简单可行性低0-1分
--	--	---	---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1.2.1 浏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2.2 工作内容

1.2.2.1 乙方负责配备 8 名消防员，其中队长 1 人，副队长 1 人，驾驶员 2 人，战斗员 4 人。在岗专职消防员 24 小时值班执勤，实行人员轮班制，每班最少不低于 4 人，履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辖区熟悉调研、消防宣传等工作职责等。

1.2.2.2 乙方需配备微型消防站配置消防车辆（含随车器材）。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松江区浏港镇田叶路 5 号（5-10 分钟半径圈内，并同步服从市、区消防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 成果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考核

5.1 根据合同规定服务过程中，甲方根据服务情况进行季度考核结果经由双方确认，作为付款依据之一。

5.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服务考核符合要求后，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6. 保密

6.1 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6.2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费用按季度平均支付。甲方根据对乙方

的考核情况，核算季度合同费用，考核得分在 60 分-85 分以下的，按低于 85 分每减少 1 分，扣除上季度合同费的 1%；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除上季度合同费用的 30%。每季度费用由甲方在下季度的第一个月内进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发票以及考核资料（台账）。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7 乙方在合同履约前，应向甲方书面提交各岗位从业人员的体检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人身意外伤害险（200 万及以上）证明、岗位培训记录，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30%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廉政承诺书、报价明细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附件：廉政承诺书

政府购买服务乙方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项目名称：

购买单位：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即 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御港镇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项目包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 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 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说明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包含 8 人薪资及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提供明细
2	国定补贴		包含国定假日补贴、高温补贴及伙食补贴	提供明细
3	保障类费用		包含特殊类意外险及体检	提供明细
4	其他费用		包含电话费	提供明细
5	车辆服务		包含车辆费、上牌费、保险费、柴油费、尿素费及保养费	提供明细
6	站务管理系统、APP			提供明细
7	管理费、利润			
8	税金（6%）			
9				
报价合计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具体投入人数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拟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4）投标人根据岗位数自行投报岗位工时单价，该费用包含人工费、税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为 <u>中、小、微型企业</u> 。			
实质性要求响应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异常低价的甄别及串标围标巡检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情况；			
2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会议精神要求，从而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和“24 小时值守、1 分钟响应启动、10 分钟到场扑救”的目标，同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初起火灾扑救等功能。结合本镇辖区实际情况，并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消〔2020〕166 号）、松消专委会[2024]15 号《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融合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上海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 1330-2021）等文件要求，为持续保障泖港消防救援站和新浜消防救援站力量 10 分钟内无法辐射到的泖港镇五厍区域消防救援力量，切实提升辖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拟继续采购泖港政府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

松江区泖港镇田叶路 5 号（5-10 分钟半径圈内，并同步服从市、区消防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

三、人员需求

专职消防队至少应配备 8 名专职消防员，配备专职消防人员需适应高危岗位工作需求，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需具备基础灭火技能，能够快速上岗，熟练掌握消防业务理论知识，了解消防的历史与现状，明确消防的发展趋势。懂得消防给水和消防器材装备、灭火剂的性能与用途；正确使用灭火剂，确保灭火成功，职责明确。

岗位	专职消防救援站	备注
队长	1 人	人员采取轮休制，每班在岗最少 4 人，如遇安保、恶劣天气或其他工
副队长	1 人	

驾驶员	2 人	作需要的情况，增加执勤战备在岗人数。
战斗员	4 人	
合计	8 人	
在岗分组编排最少人数	4 人	
轮休最大数	4 人	

专职消防站队长&副队长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组织制定和落实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确保站点管理符合运营规范。
		2. 组织人员日常执勤，负责人员工作、生活管理，确保人员尽责值守。
		3. 组织人员对站内设备设施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实时掌握管理区域内人、技、物等情况。
		5. 建立健全站内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工作记录可查、战备物资可查。
		6. 维护管理站内环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并组织完成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组织人员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 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掌握并对团队进行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

任职要求		消防技能培训。
		3. 对人员出勤、执勤、出警等进行考核管理，做到奖优罚劣、人尽其才。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及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优先。

专职消防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负责日常执勤。
		3. 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进行日常巡逻，力争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40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及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优先。

消防驾驶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负责日常执勤。
		3. 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5. 负责消防车辆驾驶、操作及车辆保养维护等工作。
		6. 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

任职要求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及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优先。
		3. 持有 A1、A2、B2 驾驶证

四、运营需求

（一）、车辆租赁需求：

专职消防队应提供 1 辆消防车服务，为 2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车辆均需配备国家级消防救援装备（GB7956），确保灭火救援任务顺利进行。此外还需提供车辆日常保养、易耗材料等后续运营服务。

（二）、消防设备管理需求

对于本项目采购单位对提供的消防设备需由中标人妥善管理并养护。所有设备需规范使用并养护，如有人为损坏需由中标人赔偿。

（三）考核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项占比	分项得分
一、 灭火救援保障能力（50 分）	出警调度（30 分）	1、负责在松江消防救援支队的指挥调度下，进行辖区范围内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6	
		2、听到出动信号时，队员迅速着装，按规定位置登车，在执勤指挥员（站长、副站长）的组织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火灾扑救等行动；	6	
		3、保护火灾现场，积极处理火灾事故；	6	
		4、每次接出警归队后，纸质版战评进行有序归档，并与接出警记录保持一致；	3	

		5、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完善发现、派遣、处置、核查等协作闭环处置程序；	3	
		6、安全防护：出警过程中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根据灾害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在特殊环境作战时，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	6	
	防火巡查 (10分)	1、协助政府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	4	
		2、落实公共区域（辖区内村居、小区）日常防火巡查、公共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对日常巡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未整改或其他隐患，及时提报政府；	3	
		3、核查辖区范围内微站执勤情况，适时与辖区内微站开展联勤联训工作。	3	
	站点管理平台信息保障 (7分)	1、站点辖区内的不同场所、单位等消防安全要素进行辖区重点单位调研，预案制作，确保信息一致；	3	
		2、值班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平台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值班战斗小组人员信息、休假等离队人员信息及缘由、装备每日出入库登记；	3	
		3、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1	
	办公秩序 (3分)	1、落实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级岗位需依照职责内容切实实时日常工作事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队列素质；	2	
		2、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1	
二、配套设施设备管理能力(25分)	救援装备管理 (10分)	1、定期开展装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工作，保持器材、以及个人的装备完整好用；	4	
		2、日常仓库装备清点、出入库等纸质版资料留存；	2	
		3、日常仓库装备损耗、丢失等需于第一时间更新至站点管理平台，并跟进对应补充情况；	2	
		4、进行月度、季度等全面装备器材清点，纸质版资料归档。针对各个装备损坏及丢失进行总结报告。	2	
	特种车辆管理	1、车辆每日执勤情况进行战备检查，确保战备完整好用；	5	

三、内部 管理 (25分)	(10分)	2、每周开展车厂日进行车辆检查、保养工作，保持消防车及随车装备完整好用；	3	
		3、车辆损毁问题需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填写原因、归队后第一时间进行报修；站长需及时协调额外战斗小组及救援车辆。	2	
	站点辅助 设施管理 (5分)	1、每日执勤班组负责站点卫生管理工作，站点生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队员日常生活有序；	3	
		2、站点设施损毁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并详细记录原因。	2	
	日常考勤 管理 (4分)	1、值班人员采用 24 小时值班制度，站长应按月制定站点人员值班表，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	
		2、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不得脱岗、替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2	
	能力建设 管理 (15分)	1、专职队及专职消防站配备的消防人员满足站点岗位工作需求，明确职责，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	4	
		2、业务培训贯彻“练为战”的指导思想，各站点应制定每月、周业务训练计划，日常训练时拍照记录；	2	
		3、日常管理中做到纪律作风严肃、全力履职尽责、认真参与训练、实施安全工作、及时记录队员出勤情况并进行月度评分；	2	
		4、熟练使用消防队内及现场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装备，遵守各种设备操作规程，不违规作业；	2	
		5、严格执行日常工作、学习、业务培训及执勤管理各项制度；	2	
		6、积极开展体能训练、消防技能训练，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活动；	2	
		7、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的月、季、年度检查。	1	
	档案建设 管理 (1分)	1、建立各级业务训练记录和各类人员业务训练档案，真实、准确、及时记录各项训练实施的时间、内容、组织人及考核情况，详细登记各类执勤人员参加各类训练的时间和成绩。	1	
	内务卫生 管理 (3分)	1、每日各班次将卫生物品等进行清理及打扫，做到卫生干净，个人床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走廊、楼道、楼梯等卫生进行打扫，值班	2	

		室人员值班室进行物品清点、摆放整齐；		
		2、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和室内清洁卫生。	1	
	站房环境 管理 (2分)	1、站房物品摆放整齐，设备及配套设施定期清洁，无杂物，摆放有序，标识标签内容清晰；	1	
		2、建立各项站房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	1	
考核部门：				
考核得分：			考核对象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备注：每季度对泖港专职消防队工作考核一次。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在 85-100 之间全额支付该季度管理费费用，分数在 60-85 之间的每减少一分，扣除该季度管理费费用的 1%，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该季度管理费费用的 30%。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如极端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导致的交通阻塞等），在本季度内泖港专职队超过 3 次（包含 3 次）未能及时响应松江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度，即从接警到到场展开的时间超过正常行驶路程时间的 50%（以常见导航软件测算时间为参考），即视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基层消防力量建设会议精神要求，从而有效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处置能力，达到“有站点、有人员、有装备、有战斗力”和“24小时值守、1分钟响应启动、10分钟到场扑救”的目标，同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初起火灾扑救等功能。结合本镇辖区实际情况，并根据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消〔2020〕166号）、松消专委会[2024]15号《关于印发〈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融合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 35547-2017）、上海市地方标准《专职消防队、专职消防站建设要求》（DB31/T 1330-2021）等文件要求，为持续保障泖港消防救援站和新浜消防救援站力量10分钟内无法辐射到的泖港镇五库区域消防救援力量，切实提升辖区应急救援综合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拟继续采购泖港政府专职消防队第三方服务。

二、项目实施地点

松江区泖港镇田叶路 5 号（5-10 分钟半径圈内，并同步服从市、区消防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

四、人员需求

专职消防队至少应配备 8 名专职消防员，配备专职消防人员需适应高危岗位工作需求，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需具备基础灭火技能，能够快速上岗，熟练掌握消防业务理论知识，了解消防的历史与现状，明确消防的发展趋势。懂得消防给水和消防器材装备、灭火剂的性能与用途；正确使用灭火剂，确保灭火成功，职责明确。

岗位	专职消防救援站	备注
队长	1 人	人员采取轮体制，每班在岗最少 4 人，如遇安保、恶劣天气或其他工作需要情况，增加执勤战备在岗人数。
副队长	1 人	
驾驶员	2 人	
战斗员	4 人	
合计	8 人	
在岗分组编排最少人数	4 人	
轮休最大数	4 人	

专职消防站队长&副队长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组织制定和落实执勤、管理制度，掌握人员和装备情况，确保站点管理符合运营规范。
		2. 组织人员日常执勤，负责人员工作、生活管理，确保人员尽责值守。
		3. 组织人员对站内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施设备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管理要求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实时掌握管理区域内人、技、物等情况。

		5. 建立健全站内业务资料档案，确保工作记录可查、战备物资可查。
		6. 维护管理站内环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并组织完成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组织人员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组织人员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 组织人员进行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掌握并对团队进行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3. 对人员出勤、执勤、出警等进行考核管理，做到奖优罚劣、人尽其才。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及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优先。

专职消防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负责日常执勤。
		3. 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

		防战备标准。
		4.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 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 维护站内环境, 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消防任务, 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 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进行日常巡逻, 力争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 减少火灾隐患。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 身体素质良好, 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40 周岁, 有部队服役经历及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 党员优先。

消防驾驶员工作职责及任职资格		
大类	项目	内容
工作职责	站点管理	1. 熟悉执勤要求及各项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人员管理要求及规章制度履行各项工作
		2. 负责日常执勤。

		3. 负责站内设备设施保养、维护，确保站内设备设施符合消防战备标准。
		4. 按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总结汇报，按规做好工作及各项台账、资料记录。
		5. 维护站内环境，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消防巡逻及救援	1. 响应消防任务，组织人员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2. 参与人员救护、人员疏散、火灾现场秩序维护，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3. 进行日常巡逻，确保管理区域内防火安全，减少火灾隐患。
		4. 对管理区域内定期进行防火防灾宣传。
		5. 负责消防车辆驾驶、操作及车辆保养维护等工作。
		6. 负责防火、抢险等信息报送工作。
	培训考核	1. 参与消防技能日常训练。
		2. 参与消防常识培训、消防设备设施使用培训、消防技能培训。
任职要求	基本素质	1. 自愿从事灭火救援工作，身体素质良好，能适应纪律部队工作生活环境。
		2. 18-45 周岁，有部队服役经历及消防兵退役优先。
		3. 无犯罪记录。
	学历及其他	1. 高中及以上学历。
		2. 政治面貌不限，党员优先。
		3. 持有 A1、A2、B2 驾驶证

四、运营需求

（一）、车辆租赁需求：

专职消防队应提供 1 辆消防车服务，为 2 吨水罐消防车 1 辆，车辆均需配备

国家级消防救援装备（GB7956），确保灭火救援任务顺利进行。此外还需提供车辆日常保养、易耗材料等后续运营服务。

（二）、消防设备管理需求

对于本项目采购单位对提供的消防设备需由中标人妥善管理并养护。所有设备需规范使用并养护，如有人为损坏需由中标人赔偿。

（三）考核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项占比	分项得分
三、 灭火救援保障能力 (50 分)	出警调度 (30 分)	1、负责在松江消防救援支队的指挥调度下，进行辖区范围内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等任务；	6	
		2、听到出动信号时，队员迅速着装，按规定位置登车，在执勤指挥员（站长、副站长）的组织指挥下开展抢险救援、火灾扑救等行动；	6	
		3、保护火灾现场，积极处理火灾事故；	6	
		4、每次接出警归队后，纸质版战评进行有序归档，并与接出警记录保持一致；	3	
		5、规范处置流程，建立基层消防综合治理协作处置机制，完善发现、派遣、处置、核查等协作闭环处置程序；	3	
		6、安全防护：出警过程中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根据灾害事故性质和危险特性，严格按照等级防护要求落实防护措施。在特殊环境作战时，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	6	
	防火巡查 (10 分)	1、协助政府进行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消防业务培训等工作；	4	
		2、落实公共区域（辖区内村居、小区）日常防火巡查、公共消防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有效，对日常巡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发现的未整改或其他隐患，及时提报政府；	3	
		3、核查辖区范围内微站执勤情况，适时与辖区内微站开展联勤联训工作。	3	
	站点管理平台信息保障 (7 分)	1、站点辖区内的不同场所、单位等消防安全要素进行辖区重点单位调研，预案制作，确保信息一致；	3	
		2、值班管理人员每日进行平台基础数据更新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站点值班战斗小组人员信息、休假等离队人员信息及缘由、装备每日出入库登记；	3	
		3、每日站点内监控系统、车载影音等功能运行正常，可供所需部门随时查询站点日常管理情况及接出警现场情况。	1	

	办公秩序 (3分)	1、落实各岗位工作职责，各级岗位需依照职责内容切实实时日常工作事务，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队伍队列素质；	2	
		2、落实本地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的制度体系建立、动员部署、沟通协调、情况汇总和督导检查等工作。	1	
四、配套设施设备管理能力(25分)	救援装备管理 (10分)	1、定期开展装备、器材的检查、保养工作，保持器材、以及个人的装备完整好用；	4	
		2、日常仓库装备清点、出入库等纸质版资料留存；	2	
		3、日常仓库装备损耗、丢失等需于第一时间更新至站点管理平台，并跟进对应补充情况；	2	
		4、进行月度、季度等全面装备器材清点，纸质版资料归档。针对各个装备损坏及丢失进行总结报告。	2	
	特种车辆管理 (10分)	1、车辆每日执勤情况进行战备检查，确保战备完整好用；	5	
		2、每周开展车厂日进行车辆检查、保养工作，保持消防车及随车装备完整好用；	3	
		3、车辆损毁问题需记录事故现场照片、填写原因、归队后第一时间进行报修；站长需及时协调额外战斗小组及救援车辆。	2	
	站点辅助设施管理 (5分)	1、每日执勤班组负责站点卫生管理工作，站点生活设施日常维护、确保队员日常生活有序；	3	
		2、站点设施损毁需在第一时间上报、并详细记录原因。	2	
三、内部管理 (25分)	日常考勤管理 (4分)	1、值班人员采用24小时值班制度，站长应按月制定站点人员值班表，确保及时发现并准确处置火灾和故障报警；	2	
		2、值班人员应按时上岗，不得脱岗、替岗，严禁值班前饮酒或在值班时进行娱乐活动。	2	
	能力建设管理 (15分)	1、专职队及专职消防站配备的消防人员满足站点岗位工作需求，明确职责，具备灭火应急救援、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等基本技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传染性疾病；政治思想好，品德端正，作风严谨，热爱消防事业，无犯罪前科；	4	
		2、业务训练贯彻“练为战”的指导思想，各站点应制定每月、周业务训练计划，日常训练时拍照记录；	2	
		3、日常管理中做到纪律作风严肃、全力履职尽责、认真参与训练、实施安全工作、及时记	2	

		录队员出勤情况并进行月度评分；		
		4、熟练使用消防队内及现场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装备，遵守各种设备操作规程，不违规作业；	2	
		5、严格执行日常工作、学习、业务训练及执勤管理各项制度；	2	
		6、积极开展体能训练、消防技能训练，积极参加各种消防安全活动；	2	
		7、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设施、器材的月、季、年度检查。	1	
	档案建设管理 (1分)	1、建立各级业务训练记录和各类人员业务训练档案，真实、准确、及时记录各项训练实施的时间、内容、组织人及考核情况，详细登记各类执勤人员参加各类训练的时间和成绩。	1	
	内务卫生管理 (3分)	1、每日各班次将卫生物品等进行清理及打扫，做到卫生干净，个人床铺、物品摆放整齐、有序；走廊、楼道、楼梯等卫生进行打扫，值班室人员值班室进行物品清点、摆放整齐；	2	
		2、保持个人仪容仪表整洁和室内清洁卫生。	1	
	站房环境管理 (2分)	1、站房物品摆放整齐，设备及配套设施定期清洁，无杂物，摆放有序，标识标签内容清晰；	1	
		2、建立各项站房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等。	1	
考核部门：				
考核得分：			考核对象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备注：每季度对泖港专职消防队工作考核一次。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在 85-100 之间全额支付该季度管理费费用，分数在 60-85 之间的每减少一分，扣除该季度管理费费用的 1%，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扣除该季度管理费费用的 30%。如排除不可抗力情况（如极端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导致的交通阻塞等），在本季度内泖港专职队超过 3 次（包含 3 次）未能及时响应松江消防救援支队的调度，即从接警到到场展开的时间超过正常行驶路程时间的 50%（以常见导航软件测算时间为参考），即视为本季度考核得分 60 分以下。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下浮率：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